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39號

原告 亞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儂

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日簽訂廚具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淋浴拉門工程、檯面浴櫃工程承攬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由原告承攬「禾叡建設芭里段(集合住宅新建工程)」之廚具、檯面浴櫃及淋浴拉門工程。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付款辦法如下：被告應於原告交貨完成日支付總貨款之90%(其中50%計零天期票和50%計30天期票)，另總貨款10%作為保留款。每月請款日為當月20日，放款日為次月10日。保留款於工程全部完成、社區管委會成立後，或領得使用執照後180天返還，另開立保固票及保證書。工程貨款未完全付清前，貨物所有權仍屬於原告。而原告已收受被告支付之總貨款90%，合計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364,444元，並於

113年11月29日向工地周紀主任確認，113年10月29日已領得使用執照。依系爭合約約定，被告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180日即114年4月29日返還10%保留款金額248,888元。又原告應被告工地周紀主任要求追加維修，業已完工，且開立發票請款，金額計6,825元，以上共計255,713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55,7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總工程報價單、工程報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、工程收款紀錄、支票影本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(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壙簡字第1928號卷第10-33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依據系爭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55,713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5,7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0日(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壙簡字第1928號卷第3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